南昌市教育局

关于做好第四届中国质量奖申报工作的通　知

各县区教体局，开发区教育事业管理中心,局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，省属事业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，市管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，职业技术学校：

根据《关于转发<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申报第四届中国质量奖>的通知》（洪质强名办字〔2021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第四届中国质量奖申报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1.参评组织范围：小学、初中和职业技术学校

2.参评个人范围：质量领域一线人员、管理人员、专家学者

二、参评条件

组织和个人的参评条件具体详见《关于转发<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申报第四届中国质量奖>的通知》（洪质强名办字〔2021〕4号）（附件）

三、有关要求

1.积极申报。各县区教体局、开发区教体办及相关学校要广泛发动，组织相关学校按参评条件积极组织申报，在自行评选的基础上向我局申报，原则上每县区（开发区）和相关学校申报1个参评组织或1名个人。

2.择优推荐。市教育局根据各县区(学校）申报材料组织评选，择优向市质量强市与名牌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。

3.申报材料。申报材料包括整理成册的纸质版材料一式三份和Word电子版材料一份，申报材料格式的电子版在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网站（http://www.samr.gov.cn/zlfzj/）下载，各单位（学校）和职业学校请将相关材料纸质稿等申报材料于2021年4月23日前报送市教育局义教科和职成科。联系人：胡利华，联系电话：83986482，邮箱：ncsywjy@163.com，职业学校口联系人：余军，联系电话：83989457，邮箱：282043217@qq.com。

附件：《关于转发<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申报第四届中国质量奖>的通知》(洪质强名办字〔2021〕4号）

南昌市教育局

2021年3月24日

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　　2021年3月25日印发